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连高环表复〔2023〕5号

关于对江苏瑞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食品配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瑞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瑞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食品配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及专家技术咨询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连云港高新区海州工业园区郁洲南路23号，项目占地面积约14923m²，总投资5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利用现有办公楼及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购置生产用卧式螺旋混合机，全自动预拉伸缠绕膜机，热风循环烘箱等设备，主要生产复配稳定剂、复合调味料、复配水分保持剂等复配产品。生产工艺为粉碎-烘干-混合搅拌-筛分除铁-检测检验-包装。建成后形成年产5000吨食品配料生产能力。

二、根据《报告表》的论述及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理念，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一)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 1#车间混合搅拌及包装工段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旋风分离+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2#车间破碎工段粉尘采用管道收集后经旋风分离+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3#车间烘干工段产生的粉尘采用管道收集，混合搅拌及包装工段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共同经旋风分离+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和表 3 中标准限值。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须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化验室后段清洗废水经中和预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后，与蒸汽冷凝水共同经污水管网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尾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龙尾河。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总平面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做好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项目实验室产生的废液、废试剂瓶等危废收集至危废库暂存后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原料废包装袋和包装桶、筛分除铁固废、车间沉降颗粒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五)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六)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和标志。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大气污染物：粉尘 0.142t/a。



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总量 $\leq 1067\text{m}^3$ 、COD $\leq 0.4837\text{t/a}$ 、SS $\leq 0.3875\text{t/a}$ 、氨氮 $\leq 0.0336\text{t/a}$ 、TP $\leq 0.0038\text{t/a}$ 、TN $\leq 0.0576\text{t/a}$ 。

水污染物（外排环境量）：废水总量 $\leq 1067\text{m}^3$ 、COD $\leq 0.053\text{t/a}$ 、SS $\leq 0.0106\text{t/a}$ 、氨氮 $\leq 0.0053\text{t/a}$ 、TP $\leq 0.0005\text{t/a}$ 、TN $\leq 0.016\text{t/a}$ 。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你公司应在本项目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前不得排放污染物。

六、根据报告表内容，本项目分别以 1#车间、3#车间厂房生产区域为起点，分别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以 2#车间厂房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按照报告表要求，3#车间生产区与非生产区隔开，生产区与非生产区设置墙体隔挡后保证足够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亦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七、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管由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负责。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逾期未验收，将由相关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八、污染治理设施需按有关规范进行日常维护及定期清洗清理，以保证其净化效果，不得无故停运。同时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九、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

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重新报审。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代码：2304-320772-89-02-968897)

抄送：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
有限公司